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

內政統計畫書

內政部編印

總論

一國施政計畫、必視社會之需要、以定其方針、方針既定、則社會狀態、即當隨之以爲轉移、是故從前所最感缺乏者、每因政府之特別注意、轉呈贏餘之象、然此方贏餘、而彼方缺乏、又將隨之而起、於是政府爲調盈劑虛起見、乃不得不改變政策、以應時勢之要求、此社會轉移之定例、即政治變遷之常軌也、

夫施政方針、既隨社會狀態爲轉移、則對於社會狀態、即當有詳密之觀察、故統計之學尙焉、統計者搜羅政治上社會上之種種現象、詳加剖析、互相比較、以供政府之參考者也、現值訓政時期、百廢待舉、建設事業、刻不容延、究竟各項計畫、能否同時並進、及進行之速率如何、影響之及於社會者如何、若使漫無考核、旣無以覩已往之成績、即無以定將來之方針、故統計一事、尤爲當務之急、况本部職司內政、範圍較廣、各項政治、其與內政有關者、往往十居八九、是統計在政治上佔重要地位、而內政統計、在各項統計中、更佔重要地位也、本部特設專司、以綜其事、職掌所在、自應先事籌畫、以策進行、茲將各項要綱、列舉如下、

一、戶籍統計

大民爲立國要素，故總理對於人口一事，特別注意，我國戶口，向無確實調查，四萬萬之數，幾等一種臆造之詞，當茲訓政開始，急應切實調查，以立庶政基礎，所有戶口調查表，及人事登記條例，均經本部先後公布，通令施行，總期於第二年度內，將戶籍統一，辦理完竣，此後如有變動，仍當隨時調查，廢續辦理。

二、地方行政事務統計

關於地方行政，必須有主管之機關，負責之人員，及應需之經費，其人員是否合格，辦事是否得力，以及經費之或贏或絀，機關名稱之或同或異，均與統一行政有關，故必分別統計，以資對照。

三、地方自治事務統計

自治事宜，在訓政期內，最關重要，故總理於建國大綱中，特爲詳細規定，而區村閭鄰，爲自治區劃，區村里公所，爲自治機關，其經費之是否充裕，人員之是否合格，均須詳細考核，以便隨時糾正，故此項統計，尤不可少。

四、土地及水利統計

平均地權，爲總理民生主義中之第一要件，惟欲實行此種政策，則對於地質之肥瘠，地價

之高下、耕地若干、荒地若干、各省市之土地面積、及分配狀況、均須詳加調查、至於開渠鑿井、引河灌田、關於改善地性、增進農產、尤難忽視、故必分別統計、以利進行、

五、警衛統計

中國自開編遣會議後、裁兵計畫、勢在必行、軍額既已縮減、則此後地方治安、全賴警察維持、而地方保衛團、尤足輔警察所不及、故全國警察保衛團現有人數、分配區域、及經費服裝槍枝數目、均須切實調查、分別統計、以期綱繩未雨、弭患無形、

六、社會狀況統計

社會狀況、極為複雜、其中如人民移植數目、外人歸化及僑居數目、各項職業之比較、宗教信徒之增減、以及出生死亡、男婚女嫁、及失業自殺等事、凡此種種現象、無非政治背影、逐項統計、以為政府借鏡之資、亦目前之急務也、

七、救濟事業統計

救濟分事前事後兩種、如調查各地食糧出產總額、消費總額、及存儲數量、價格高低、然後政府方面、以政治手腕、預為調劑、此事前之救濟也、設立救濟機關、籌集救濟經費、此事後之救濟也、二者均有統計、然後遇有災荒、方不至臨渴掘井、徒詎空談、

結論

以上所列、爲內政統計之概要、至其期間、則擬於第二及第三年度、一律舉辦、於此最短期間、完成極繁難之工作、在本部職責攸關、固不能不積極進行、惟統計根據、無一不散見於地方、地方有切實之報告、本部乃可根據報告、以製成詳密之統計、則欲內政統計之如期辦理、尤不能不望各省市縣政府之通力合作也、